#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问题：对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句话怎么理解？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伦理学上的一个标杆性的典范。

因为它提供了意识形态无关化的实践方法。

这是伦理问题的最硬核（hardcore）的部分。

伦理学研究里对初始假设有非常强的依赖，它对某个命题做出指导的时候往往要强烈的依赖于前置的共识。

比如首先要假定你是个儒生，然后一切都基于这个前提已经成立来往下探讨。

既然儒生身份的人必须接受的绑定在定义中的若干原则，那么自然就可以基于这些原则对你遇到什么事情应该怎么做给出有效的分析和指导。

而这种指导存在两个致命的问题——

首先，它当然的对非儒生无效；

第二，它将随着人抛下儒巾而失效。

于是你既无法依据它来对非儒生们的行为做出判定，甚至也不能真正指望它可靠的约束儒生们自己。因为你会发现那只会导致ta们的投机化——在自认儒生可以对对方正义天诛的时候ta们就大呼至圣先师，在自认儒生就要受人责备的时候就果断打倒孔家店。

因此，任何一种严肃的伦理体系，都必定要回答一个问题——你如何为并不认同你的价值体系的人的行为提供对方愿意听从并且确实可以服从的指引。如果你没有任何这方面的成就，那么这注定只是二流学说罢了。

这种指引难在何处？

难在两点。

第一，说服这部分人，只能依赖ta们自己也认同的基本事实和基本逻辑，而不能混入任何你在这之上的推论。无论哪个推论是多么可靠，只要它是推论，而非直接诉诸人类直觉，它都不能被纳入这部分核心内容，也不会产生作用。

第二，不在你的价值体系中的人，不会愿意、也没有可能先去付出正确理解的成本，再来依言照办。所以你必须极尽可能的消灭理解成本和翻译成本。

举个例子，你说“大道曰仁，小道曰恕”，你的意思是仁比恕更重要，做人要仁慈。

对方摸摸鼻子“What is that？”

你来句这必须先给你说说中国历史，话说混沌初开，三皇五帝……

那就马上全剧终了，the end of conversation.

而这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其中的道理直接诉诸于人类的同情本能，而又对于任何文化、任何意识形态的人来说都没有任何理解困难。

而它所消除的无谓痛苦、所避免的无明的仇怨，真的是无量的功德。

但是，即便如此，这话却有一个需要注意的衍生问题。

那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存在一种形式对称的变体——“己所欲，可施于人”，

因为一切的“己所不欲”，都可以逻辑合法的转换为一种经过反义的己所欲。

举个例子，“我不愿吃亏”，可以轻易的转换为“我愿不吃亏”。

“我不愿在受指控时没有机会辩解”，似乎可以转换为“我希望在受指控时有机会辩解”。因此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极其容易被人实践成“己所欲，则施于人”。费劲吧啦施于人之后对方如果不领情，对方就是大坏蛋。要是对方不但不领情，还不认账，甚至还进一步的指责你侵犯了自由，那简直是罪不可恕。

是吗？

你过敏，不能吃花生。张三自己却很爱吃花生。为了给你庆祝生日，张三亲自在自己庭院里种了棵花生，日夜照顾，心血浇灌，恰恰好赶在你生日当天收获。你肯定没吃过刚刚收出来的花生是什么味道，张三自己也不知道。他就等着这一刻与你共同分享。

“诶，你怎么不吃啊？”

你想不想被摆在这个位置上，眼睁睁的看着张三的眼神从期盼、到迷惑、到不解、到猜忌、到伤心、到愤恨？

你不愿意吧？

这到底是你的错，还是张三的错？

那话怎么说来着？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编辑于 2021-05-15

<https://www.zhihu.com/answer/1868689986>

---

评论区：

Q: 我发现答主的很多文章中好像有一个观点：很多事情并不只有正反两面，还有一个零点。这意味着很多事情不是简单地反着来就可行。就像这篇文章里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行，不代表你反其道行之就可以把想做的事情强加给别人。

这与美德相似：一个人自称公正，这个行为可以绝对地证明此人不公正。但是一个人自称不公正，这个行为并不能绝对地证明此人公正，而只是让听到这话的人对这个人的公正有了更正面的期待。<https://www.zhihu.com/answer/1310486606>（#美德#）

这也意味着无限延伸的正反两方中只要有一端获得了零点的支持，就胜过了对方。所以只要你坚持底线，不突破零点，你就没有失败。只要你的给予大于索取，你的人生就有价值，你就没有白来人生走一遭，你就有人爱，有立身之处。

<https://www.zhihu.com/answer/971074538>（#平庸#）

这还意味着有些事情并不能负负得正，发生了就是发生了，你回不到原点。但你可以从中得到教训，让正反两端重新得到平衡。而这需要你不断的自我审视，你价值观的不断改变与刷新。

<https://www.zhihu.com/answer/1656830819>（#悟性#）

<https://www.zhihu.com/answer/1830042747>（#三观可塑期#）

|  |
| --- |
|  |

B: 总结：爱遵循热力学第二定律，具有不可逆性。

---

Q: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逆否命题是：凡施于人的，非我所不欲

---

Q: 日常中几乎没使用过这句话，因为它不那么准确。

毕竟其人际关系中，己欲和人欲，所有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

己所不欲，人不欲；

己所欲，人不欲；

己所不欲，人欲；

己所欲，人欲；

其实，很多时候，自己欲不欲，跟对方欲不欲，没太大的关系，推己及人也经常出问题。

但句话一个比较大的好处是，人知道了在【施】之前会开始去判断到底要不要【施】。

至于，它的判断方式是啥，又准不准。反而没那么重要。

---

A: 修订了，这个之前写的时候没精神，看不懂要怪我

B: 修订前版本：

……那就是它必须还要有字面意义之下的更深的挖掘和理解。

因为一切的“己所不欲”，都可以逻辑合法的转换为一种经过反义的己所欲。

举个例子，“我不愿吃亏”，可以轻易的转换为“我愿不吃亏”。

“我不愿在受指控时没有机会辩解”，似乎可以转换为“我希望在受指控时有机会辩解”。

那么问题在哪里呢？

那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存在一种形式对称的变体——“己所欲，可施于人”，

但是“己所欲，可施于人”却是不成立的。

你所不愿意的，不能施于人，并不意味着你所愿意的，别人也要接受。

因为后者并不是真正与前者相对称的。

（个人觉得修订版少了最后一句话就...少了点力量，当然，介意立删）

---

Q: “已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正确率大于“己所欲，可施于人”

——可以称之为伦理学中的“偏正结构”。两个等位元素一般并不完全对等，而是偏重一方。

男女不平等可以算一例（所以我们要转换思路，与其追求绝对的男女平等，不如改变对性别的认知，重新定义“男女”）；人体心脏位置偏左；将色环中相对的两个颜色搭配在一起时（黄紫、红绿、蓝橙）其比例不能各为50%，“万绿丛中一点红”优于“大红大绿”；

物理学中的“宇称不守恒”

……

感觉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方向

还有之前讲到的双胞胎一定要分长幼。

“对等的感情并不存在”

---

Q: 【道之德】就是【意识形态无关化】的方法吗？

---

Q: “己所欲，则施于人”似乎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毫无疑问的好心好意”。

<https://www.zhihu.com/answer/22694468029>（#乡愿#）

只是这种好心好意或许是因为自己一时贪图自义，没能（更多地）考虑到ta人的愿望，以至于这种好心好意实践成了“剥夺ta人的选择空间、侵犯ta人的自由”的样子，甚至自己最终把帐记在了对方身上。

“唉，你怎么不吃花生？”

<https://www.zhihu.com/answer/1868689986>（#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哎呀我猜错了，嘿嘿嘿，我赶紧给你换点别的，抱歉呀”

……： <https://www.zhihu.com/answer/2008127541>（#爱怕了#）

为了克服自己的贪婪，我们需要磨练自己爱人的能力，把“爱人”这件事练成举手之劳，然后将一个个举手之劳无声地放在对方伸手可及的地方，即捐即忘。而不是将自以为重要的种种事物，横梗在对方难以避开的（与你的）“对话流”上，然后希冀着对方能按照你的预判给出回应。

<https://www.zhihu.com/answer/2206995808>（#主动的被动#）

---

Q: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逆否命题是：凡施于人的，非我所不欲

B: 或许真的有人分不清如何去判断逆否命题

那么他们会觉得“不是我的错是这个世界的错”吗？

Q: 你说了不要，爱你的人会问你要的是什么然后想办法给你，给不了只会自责；不爱你的人会直接觉得你不知好歹，责怪世界要么是因为幼稚，要么是不想让你看出来在责怪你

C: 再去掉双重否定：凡施于人，皆我所欲

Q: 直觉逻辑中是不能去除双否的，因为这导致语义的加强，人无权不经对方同意就这么做

D: 可笑，要是别人所不欲呢？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有区别么？你所欲如果是别人的不所欲，这又该怎么论？只在乎自己的不所欲，不在乎别人的不所欲？

Q: 额。。提前问一声再施咯，为什么要臆断我“只在乎自己”，

你好凶啊，平复一下行不，祝周末愉快

D: 好吧，你也是。因为这不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很复杂，别忘了，不回答提问本身也属于不所欲，其中尺度很难把握，更需要人情世故来衡量，很麻烦的

---

Q: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对象必定是人皆不欲的东西，同理“己所欲，则施于人”的对象也应该是人皆欲的东西。（孔子原意必定是在“共性”这个背景说的，因为“‘我’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句话不成立。）

所以，这两句话并不矛盾。

把一句话放到不同语境里会有不同的意思，一是因为文言文本身文字简略省掉了很多限定修饰词，二是文字本身就有很大的局限。

---

Q: 张三对你不了解，为你做了这件事，这就你所不欲。下次你要知道，不能这样待人。

你这种固化的理解生活中的人才真会懵逼。

你把人假设在一个与世隔离，毫不能有所学习的背景之下，来编这个案例。还自以为很有逻辑。

B: 他不是自以为很有逻辑，他是真的很有逻辑。解释一下逻辑在哪里：

“己所欲”（A1）和“己所不欲”（A2）共同形成一个全集A。

“施于人”（B1）和“勿施于人”（B2）共同形成一个全集B。

己所不欲的“都要”勿施于人可以推出A2∈B2。但这推不出A2=B2，因此A1=B1就不成立。

事实上，“一部分A1”（子集命名为A11）也∈B2。己所欲，有时可以施于人、有时不行。这取决于每个受施者的A11——“人欲、而我不欲的事情”。唯一可以肯定的点是，A11不太可能是空集——天底下没有“所有的事情只要地球上有人愿意接受，我就愿意接受”的神人。

---

更新于2022/12/4